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國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7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昌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。核被告黃國昌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供己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1571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-25頁），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。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累犯刑期，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於法律修正前，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，與本案俱為施用毒品

犯行，罪質相同，足見被告漠視法律禁制規範，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且綜核全案情節，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，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闡述之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，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不相當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接受觀察、勒戒，本應知所警惕，竟仍漠視法令禁制，再次施用毒品，未能從中記取教訓，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，顯見被告戒毒意志不堅，自制力薄弱，所為顯不可取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尚知悔悟，兼衡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舉，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，以及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被告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41頁）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持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062號鑑驗書在卷可參（見核交卷第7-9頁），核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述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已直接接觸毒品而沾染微量毒品成分，無從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故併予宣告沒收之，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諭知沒收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

明確（見偵卷第123-124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宏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名稱     | 數量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甲基安非他命 | 1包 | 1.送驗數量：2.8484公克<br>驗餘數量：2.8407公克<br>2.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062號鑑驗書（核交卷第7頁） |
| 2  | 吸食器    | 1組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778號

被告 黃國昌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  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之  
50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國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79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15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2年9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無法戒除毒癮，復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30日6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金沙時尚汽車旅館208號房內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9月30日13時5分許，經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金沙時尚汽車旅館208號房搜索，而為警查獲，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2.8407公克）及吸食器1組，嗣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均呈陽性反應，因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被告黃國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坦承所有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 |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。 | 證明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 | 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於111年11月4日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。 |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察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，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，毒品種類相同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，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，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，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6月後即再為本案犯行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，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

加重其刑。又本件於偵查中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或共犯，自無同條例第1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檢 察 官 鄭葆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書 記 官 葉宗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